目 录

第一	部分	· ‡	比京	学队	完"	双	培计	划	" Ij	页目	奖	学组	金框	关	文作	牛.			2
	一、	北:	京当	卢院	"∑	仅培	计:	划"	项	目	奖学	金金	管理	里力	小法	(1	修订)	2
	<u>-</u> ,	北:	京当	卢院	"∑	仅培	计:	划"	项	目	奖学	金金	实	施力	小法	(1	修订)	5
第二	部分	· ‡		学队	完"	双	培计	划	" I	页目	奖	学组	金体	系	架林	勾.			8
第三	部分	· ‡	上京	学队	完"	双	培计	划	" I	页目	奖	学纪	金诃	定	办法	去.			11
	一、	院·	长步	皂学	金i	平定	,办:	法 (修	订) .							•	11
	<u>-</u> ,	新	生步	皂学	金i	平定	,办:	法 (修	订) .							•	13
	三、	学	习分	比秀	奖	学金	评,	定力	、法	(1	多订	J)						•	16
	四、	学	科亨	艺赛	奖	学金	评,	定力	、法	(1	多订	J)							18
	五、	学	生口	二作	优为	秀奖	学	金评	定定	办氵	去 (修	订)					20
	六、	社	会多	只践	优き	秀奖	学	金评	定定	办氵	去 (修	订)				•	22
	七、	科	研行	比胜	奖字	学金	评,	定力	、法	(1	多订	J)							24
	八、	文	体分	比胜	奖字	学金	评,	定力	、法	(1	多订	J)							26
	九、	学	习进	ŧ步	奖字	学金	评,	定力	、法	(1	多订	J)							28
	+、	先:	进现	Ξ级	奖	学金	评,	定力	、法	(1	多订	J)							30
	+-	. , ′	优タ	多创	新色	刘业	项	目支	持	奖	学金	产评	定	办法	= (修	订)		32
	附 1:	•	"双	培-	计戈	J"	项目	目奖	学生	金申	请	表	(道	通用	版) .			34
	附 2:	:	も进	班:	级类	之学	金目	申请	表.										38
	附 3:	: 1	尤秀	创	新仓	小业	项目	目支	持	奖学	金金	申.	请老	₹					40
	附 4:	·	2学	金	申请	青表	填罩	3说	明.									•	45

第一部分 北京学院"双培计划"项目奖学金相关文件

一、北京学院"双培计划"项目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德、智、体、 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表彰和奖励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 生工作、实践参与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进一步发挥奖学金的引 导和激励作用,规范奖学金的管理,以适应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 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制定本办法。

(一)设立宗旨

- 1. 奖学金的设立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规定,坚持有利于学生的全面成长,有利于学院的建设和发展,有利于鼓励学生为祖国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原则。
- 2. 通过对德、智、体、美、劳方面的优秀学生颁发奖学金, 鼓励引导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 自我发展、自我服务创造条件。
- 3. 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学生均为"北京市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双培计划"(以下简称"双培计划")交流学生,可参评的国家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依据《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双培计划"实施指导意见》,由于"双培计划"交流学生是通过市属高校招生计划定向录取方式产生,市属高校为学籍管理主体单位,中央财经大学为教育、教学、教务、临时

学籍管理实施单位。因此,"双培计划"交流学生的国家奖学金和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由市属高校划定,评定则由中央财经大学协 助完成,具体细则请参见学籍院校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 4. 北京学院"双培计划"交流学生在中央财经大学学习期间可申请中央财经大学全面发展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其中单项奖学金包括德育优秀奖学金、学业优秀奖学金、学术科研与创新优秀奖学金、组织管理优秀奖学金、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美育素养优秀奖学金。具体评奖办法参照《中央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2〕121号)文件执行。
- 5. 为更好地发挥奖学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坚持"鼓励先进、 奖优促学"的原则,鼓励"双培计划"学生全面发展,特设立中央 财经大学北京学院奖学金,仅用于奖励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双 培计划"优秀学生。

(二) 奖项设置

北京学院奖学金分为院长奖学金、新生奖学金、学习优秀奖学金、学科竞赛奖学金、学生工作优秀奖学金、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科研优胜奖学金、文体优胜奖学金、学习进步奖学金、先进班级奖学金和优秀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奖学金共11类奖学金。

(三)管理机制

- 1. 为加强奖学金管理,北京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管理审批各类奖学金并备案。
 - 2. 按照"科学、合理、规范"的原则,加强奖学金的管理。

奖学金设立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布局、层次、等级和力度。申报、评定和颁奖工作要规范,完成要及时。

3. 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设立的各类奖学金由北京市教委拨付的"双培计划"项目经费支出。

(四)评审方式

- 1. 奖学金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由学生自愿申请,依据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奖学金相关管理办法与条例进行统一评定。
- 2. 获奖人选初步确定后, 予以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负责对学生和教师的意见进行调查并给予答复。
- 3. 北京学院各类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按学年进行,一般在每学年结束、11 月以前完成。回到学籍高校的四年级学生的参评奖学金将在11 月评定结果公布以后发放。

(五)公布和解释

- 1.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负责对本办法 进行完善和修订。
- 2. 本办法自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讨论通过后公布实施,解释权归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

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 二〇一八年十月

二、北京学院"双培计划"项目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

为了表彰和奖励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市教委的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北京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奖学金实施办法。

(一)申请各类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及有关规定

- 1.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遵纪守法,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 2. 按照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访学任务。学习态度积极, 认真自主性强,并在访学期间取得良好的学习成绩。
 - 3. 遵守中央财经大学和学籍所在高校的相关学生管理规定。
- 4.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体健康,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要求(体能有障碍的学生除外)。
- 5. 每名学生每年可申请多项奖学金, 发放金额就高不就低。 同一荣誉、奖项、成果不可重复用于多项奖学金申报。
- 6. 在申请学年不得有任何违纪处分, 否则自动失去该年度申请资格, 学院有权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
- 7. 在申报奖学金时, 严禁各种类型的弄虚作假行为, 一经发现取消其该学年申请资格, 并由学院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
- 8. 凡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学院给予公示,通报表扬,除发放奖学金外,还颁发相应的奖学金证书。

9. 除以上要求以外,各项奖学金的获奖条件和申请办法均根据北京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办理。

(二) 奖学金申请程序

- 1.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 双培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干事公布学生上学年或前两年的学习成绩和学年度学分加权平均分。
- 2. 学生到北京学院网站下载或本年级辅导员处获取相应的 奖学金申请表,根据本人成绩和《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奖学金评 定办法》的具体条款认真如实填写;同时准备好个人成绩单及其他 相关申请材料,包括:
 - (1) 所申报奖项涉及学年度的学习成绩单;
- (2)凡因学科竞赛、科技竞赛、体育比赛、文艺汇演和实践活动等理由申请奖学金的学生,需附交竞赛主办部门的证明材料或证书等复印件(包括参赛时间、地点、级别、名次,体育比赛还需有上场队员表);
- (3)如有因"重大学校贡献"或"重大社会贡献"等理由申请奖学金的学生,需附交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等。
- 3. 学生将奖学金申请表(学习优秀奖学金、学习进步奖学金 无需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及以上相关申请材料,一同交给双培学生 所在学院本年级辅导员。

(三) 奖学金评定程序

1. 双培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上交的奖学金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初审,并根据各类奖学金评审办法提出学院初

审建议,初审完毕后统一提交北京学院复核。

- 2. 北京学院相关负责人严格按照《北京学院"双培计划"项目奖学金评定办法》的具体规定对学院学生的奖学金申请及学院初审建议进行复核,复核完毕后提交北京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
- 3. 北京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北京学院奖学金评定相 关管理办法进行评审。
- 4. 北京学院对评审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确定正式评审结果。

(四) 奖学金颁奖与奖金发放程序

正式评审结果将递交北京学院,由北京学院统一安排奖学金 发放相关工作。

(五) 本办法由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负责解释。

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 二〇一八年十月

第二部分 北京学院"双培计划"项目奖学金体系架构

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双培计划"项目奖学金具体奖项在设奖主体、设奖宗旨、奖励对象受奖范围上各有侧重。

一、院长奖学金

院长奖学金由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北京学院特别优秀的在读本科生和应届毕业后考取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的"双培计划"学生,以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

二、新生奖学金

新生奖学金由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出资设立,面向优秀本科入校新生,旨在鼓励成绩优异人才报考"双培计划",提高生源质量。

三、学习优秀奖学金

学习优秀奖学金由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北京学院学习成绩优异、排名靠前的突出个人。

四、学科竞赛奖学金

学科竞赛奖学金由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优秀学生,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种学科竞赛,提高自身素质,为学院争得荣誉。

五、学生工作优秀奖学金

学生工作优秀奖学金由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出资设立,用

于奖励在学生工作中成绩突出、配合学院积极推动学生工作的学生干部。

六、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

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由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并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

七、科研优胜奖学金

科研优胜奖学金由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积极参与学术科研并获得一定学术成果的优秀学生。

八、文体优胜奖学金

文体优胜奖学金由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并在文体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

九、学习进步奖学金

学习进步奖学金由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专业学习效果显著、进步明显的优秀学生,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努力提高学习成绩,提升专业素养。

十、先进班级奖学金

先进班级奖学金由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北京学院学风优良、团结向上,在校级以上各项班级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班级。目的在于鼓励学生发扬集体主义加强学生的交流沟通,增强学生的团结互助意识,同时锻炼和提高学生的领导能力和组织能力。

十一、优秀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奖学金

优秀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奖学金由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出资设立,面向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全体学生或团队,旨在鼓励学生提高创新意识,将学习知识与实践相结合。本奖学金申请者须经过评审与答辩,北京学院对优秀的创新创业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对通过评审的创新创业项目进行成果转化。

第三部分 北京学院"双培计划"项目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院长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一) 总则

院长奖学金由北京学院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北京学院特别优秀的本科生和应届毕业后考取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的"双培计划"项目学生,以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奖励名额及金额

- 1. 在校学生申请院长奖学金者每年同一专业方向只奖励 1 人,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
- 2. 应届毕业后考取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的"双培计划"学生入校后一次性奖励 20000 元,人数不限。

(三) 申请者条件

- 1.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维护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4. 北京学院在校三年级学生中学习成绩优异,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的学生; 或被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报考学院录取的"双培计划"应届毕业生。
 - 5. 前两学年学分加权平均分和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在本专

业方向排名 10%(含)以内且无任何不及格科目者。

(四) 附则

- 1. 院长奖学金与其他奖学金在同一学年不可兼得(含奖金和荣誉)。
- 2. 每名学生在中央财经大学三年访学期间最多可得一次院长奖学金。
 - 3. 申请该奖项者需满足"(三)申请者条件"中的全部条款。
 - 4.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5. 本办法由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负责解释。

二、新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一) 宗旨

本奖项面向北京学院新生,获奖学生必须是在当年北京市高考中提前批次报考了"双培计划"项目,并被中央财经大学"双培计划"项目合作高校录取进入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访学的本科新生。本奖项主要用于奖励高考成绩优秀的新生,旨在吸引更多更优秀的高分考生报考"双培计划"项目并进入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访学,进一步提高北京学院的生源质量。

(二) 奖励金额

特等奖: 10000 元

一等奖:5000 元

二等奖: 3000 元

三等奖: 2000 元

四等奖:1000元

五等奖: 500 元

(三) 奖励条件

1. 特等奖

高考总分(含附加分)高于中央财经大学当年在北京地区本 科一批次录取分数线者。

2. 一等奖

- (1) 高考总分(含附加分)高于当年北京地区本科一批次录取分数线80分以上(含80分)者;
- (2) 考生高考总分(含附加分)高于高考满分的 85%(含 85%)者。

3. 二等奖

- (1) 高考总分(含附加分)高于当年北京地区本科一批次录取分数线70分以上(含70分)者;
- (2) 考生高考总分(含附加分)高于高考满分的 80%(含80%)者。

4. 三等奖

高考总分(含附加分)高于当年北京地区本科一批次录取分数线 50 分以上(含 50 分)者。

5. 四等奖

高考总分(含附加分)高于当年北京地区本科一批次录取分数线 20 分以上(含 20 分)者。

6. 五等奖

高考总分(含附加分)高于当年北京地区(或考生生源地) 本科一批次录取分数线者。

(四) 附则

1. 该奖项的评奖对象为当年在高考提前批次报考了"双培计划"项目,被中央财经大学"双培计划"项目合作高校录取的,并进入北京学院访学的本科新生。

- 2. 申请者满足本奖项各等级条件其一即可。
- 3.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4. 本办法由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负责解释。

三、学习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一) 宗旨

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形成"先进更先进,后进赶先进"的良好学习风气。

(二) 基本条件

申请者该学年度必修课、限选课学习成绩无不及格科目。

(三) 获奖等级及条件

1. 一等奖 (5000 元)

该学年学分加权平均列同专业方向前4%者。

2. 二等奖(3000元)

该学年学分加权平均列列同专业方向前10%者。

3. 三等奖 (2000 元)

该学年学分加权平均列同专业方向前 20%者。

(四)附注

- 1. 本奖学金在每年度奖学金评审工作开始后,直接由各学院根据北京学院下发的《"学习优秀奖学金"名额分配表》以及双培学生上学年学习成绩表现排序筛选推荐,北京学院复核公示,无需学生申请。
 - 2. 申请本奖学金者必须满足基本条件。
 - 3. 学习优秀奖学金以专业或专业方向进行评定。

- 4.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5. 本办法由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负责解释。

四、学科竞赛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一) 宗旨

奖励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赛、行业研究大赛等专业相关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优秀学生,培养学生的竞争意识,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种学科竞赛,提高自身素质,为学院争光。

(二) 基本条件

申请者该学年度必修课、限选课学习成绩至多有一门不及格科目。

(三) 获奖等级及条件

1. 一等奖 (10000 元)

在市级及以上级别学科竞赛中获个人一等奖者。

- 2. 二等奖 (8000 元)
- (1) 在市级及以上级别学科竞赛中获个人二等奖者,或作为负责人获团队、项目一等奖者;
 - (2) 在市级及以上级别学科竞赛中获国家级立项者。
 - 3. 三等奖 (5000 元)
- (1) 在市级及以上级别学科竞赛中获个人三等奖者,或作为负责人获团队、项目二等奖者;
 - (2) 在校级及以上级别学科竞赛中获个人一等奖者。

4. 四等奖(3000元)

- (1) 在市级及以上级别学科竞赛中作为主要成员获团队、项目二等奖及以上者;
 - (2) 在市级及以上级别学科竞赛中获市级立项者;
- (3) 在校级及以上级别学科竞赛中获个人二等奖者,或作为负责人获团队、项目一等奖者。
 - 5. 优胜奖 (1000 元)
- (1) 在校级及以上级别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获个人三等奖者,或作为负责人获团队、项目一等奖者。
- (2)在院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获个人一等奖者。

(四)附注

- 1. 申请本奖学金者必须满足基本条件。
- 2. 申请各等级奖项者只需满足等级条件其一即可。
- 3.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4. 本办法由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负责解释。

五、学生工作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一) 宗旨

奖励在学生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学生干部,以利于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作用,推动各项学生工作的开展。

(二) 基本条件

申请者该学年度必修课、限选课学习成绩至多有两门不及格科目。

(三) 获奖等级及条件

以学院为单位评选,获奖总名额以该院实际在校学生总数 8% 确定,具体各奖项等级名额以评选年度北京学院下发至各学院名额为准。评选条件及金额为:

- 1. 一等奖 (5000 元)
- (1)担任院级、校级学生工作骨干、工作优异且考试学分加权平均分不低于80分者;
 - (2)被评为市级"优秀学生干部"者。
 - 2. 二等奖(3000 元)
- (1)担任院级学生工作骨干、工作优异且考试学分加权平均分不低于75分者;
 - (2)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者。
 - 3. 三等奖(2000元)

- (1)担任班级及以上学生工作骨干、工作优异且考试学分加权平均分不低于70分者;
 - (2)被评为院级"优秀学生干部"者。

(四) 评选程序

- 1. 各学院对该奖项申请者材料进行审核并评议,向北京学院提出建议获奖名单。
 - 2. 北京学院复核并公示。

(五)附注

- 1. 申请本奖学金者必须满足基本条件。
- 2. 申请各等级奖项者只需满足等级条件其一即可。
- 3.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4. 本办法由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负责解释。

六、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一) 宗旨

奖励在实习实践、调研调查、志愿公益等社会实践活动中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提高能力,增长才干。

(二) 基本条件

申请者该学年度必修课、限选课学习成绩至多有两门不及格科目。

(三) 获奖等级及条件

1. 一等奖 (5000 元)

在市级及以上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积极,获得个人二等奖及以上者,或作为负责人获团队、项目一等奖者。

2. 二等奖(3000元)

在市级及以上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积极,获得个人三等奖者,或作为负责人获团队、项目二等奖者。

- 3. 三等奖 (2000 元)
- (1)在市级及以上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积极,获得个 人优胜奖者,或作为负责人获团队、项目三等奖者;
- (2)在校级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积极,获得先进个人 奖者。

4. 四等奖 (1000 元)

在校级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积极,作为负责人获团队、项目一等奖者。

- 5. 优秀奖 (500 元)
- (1)在校级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积极,作为负责人所带领团队获先进集体二等奖,或作为团队负责人所负责项目获学校重点立项者,或作为团队成员获先进集体一等奖者;

(四)附注

- 1. 申请本奖学金者必须满足基本条件。
- 2. 申请各等级奖项者只需满足等级条件其一即可。
- 3.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4. 本办法由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负责解释。

七、科研优胜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一) 宗旨

奖励在学术科研或校内外重要学术活动中成绩突出的学生, 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科研学术活动,提升专业素养。

(二) 基本条件

- 1. 申请者该学年度必修课、限选课学习成绩至多有一门不及格科目。
- 2. 具有较强的学术功底和创新潜力,科研能力突出,有学术成果产出且为学生本人作者署名,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著作(含章节)、调查或研究报告、专利等。其中,学术论文和著作要求具有原创性,且已录用或发表;调查或研究报告需要有专业认可度。

(三) 获奖等级及条件

- 1. 一等奖(8000 元)
- (1)独立或合作(署名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1 篇学校规定的 A 类及以上级别学术期刊论文,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经过专家鉴定);
- (2)获得并负责市级及以上级别学术课题研究,或作为负责人其研究成果获市级及以上级别奖励。
 - (3)作为负责人的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

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2. 二等奖(6000 元)

- (1)独立或合作(署名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1 篇学校规 定的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 (2)作为主要项目成员(署名前三)参与市级及以上级别学术课题研究。
 - 3. 三等奖 (4000 元)

独立或合作(署名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1 篇 C 类学术期刊 论文。

- 4. 四等奖 (2000 元)
- (1)独立或合作(署名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2 篇及以上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 (2)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并完成校级学术课题研究,或署 名为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获得校级一等奖奖励。

(四)附注

- 1. 申请本奖学金者必须满足基本条件。
- 2. 申请各等级奖项者只需满足等级条件其一即可。
- 3.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4. 本办法由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负责解释。

八、文体优胜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一) 宗旨

奖励在文艺、体育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鼓励学生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强健体魄,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创造良好的育 人环境。

(二)基本条件

申请者该学年度必修课、限选课学习成绩至多有两门不及格科目。

(三) 获奖等级及条件

1. 一等奖 (5000 元)

在市级及以上级别文艺汇演、书法、美术、摄影、演讲、体育竞赛(以下统一简称"文体竞赛")等比赛中获得个人项目一等奖(金奖)者。

- 2. 二等奖(3000 元)
- (1)在市级及以上级别文体竞赛中获得个人项目二等奖(银奖)者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团队项目一等奖者;
 - (2)在校级及以上级别文体竞赛中获得个人项目一等奖者。
 - 3. 三等奖(2000 元)
- (1)在市级及以上级别文体竞赛中获得个人项目三等奖(铜奖)者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团队项目二等奖者;

- (2) 在校级及以上级别文体竞赛中获得个人项目二等奖者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团队项目一等奖者。
 - 4. 四等奖 (1000 元)
- (1) 在市级及以上级别文体竞赛中获得个人项目优胜奖者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团队项目三等奖者;
- (2) 在校级及以上级别文体竞赛中获得个人项目三等奖者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团队项目二等奖者。
- (3) 在校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杂志中发表文学、艺术、体育类作品 1 篇者。

(四)附注

- 1. 申请本奖学金者必须满足基本条件。
- 2. 申请各等级奖项者只需满足等级条件其一即可。
- 3.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4. 本办法由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负责解释。

九、学习进步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一) 宗旨

奖励勤奋刻苦、在专业学习中进步显著的学生,形成以学业为重、"赶帮超"的良好学习风气。

(二) 获奖等级及条件

1. 一等奖 (每班1名, 2000元)

该学年度第二学期学分加权平均分成绩名次相比第一学期名次进步幅度排名班级第一者。

2. 二等奖 (每班1名, 1000元)

该学年度第二学期学分加权平均分成绩名次相比第一学期名次进步幅度排名班级第二者。

3. 三等奖(每班1名,500元)

该学年度第二学期学分加权平均分成绩名次相比第一学期名次进步幅度排名班级第三者。

(三)附注

- 1. 本奖学金在每年度奖学金评审工作开始后,直接由各学院根据上学年学生学习成绩表现排序筛选推荐,北京学院复核公示, 无需学生申请。
- 2. 本奖学金以专业或专业方向进行评定,专业人数不足 8 人者只评选 1 名获奖者。

- 3.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4. 本办法由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负责解释。

十、先进班级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一)总则

先进班级奖学金用于奖励北京学院学风优良、团结向上,在 校级以上各项班级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班级。结合学院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办法。

(二) 基本条件

申请班级需服从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的管理,积极参加、配合北京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且表现突出,班级中必修课、限选课不及格课程的人数较少。

(三) 获奖等级及条件

1. 一等奖 (8000 元)

获市级以上班级荣誉的班级,如北京市十佳示范班集体、北京市标兵团支部等。

2. 二等奖 (5000 元)

在校级班级建家活动中荣获"十佳先锋班"、"十佳单项特色班"等班级荣誉的班级。

3. 三等奖 (3000 元)

获校级"双优班集体"、"优秀团支部"等班级荣誉的班级。

4. 四等奖(1000元)

获院级"优秀班集体"等班级荣誉的班级。

(四)附注

- 1. 申请本奖学金班级必须满足基本条件。
-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3. 本办法由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负责解释。

十一、优秀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一) 总则

为激发大学生创造力,提高创新意识,培养造就未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推动学生创新创业想法成果转化,推动未来学院学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特设立北京学院"双培计划"项目优秀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奖学金,以奖励具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优秀学生。

(二)奖励范围及等级

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学生或创新创业团队,符合相关条件者均可获得相应奖励。

优秀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奖学金设立三个等级,分别是:

- 一等奖 50000 元
- 二等奖 30000 元
- 三等奖 20000 元

(三) 评审办法

- 1. 每年奖励一次, 每学年秋季学期第9周前进行申请, 申请人或团队需填写《创新创业项目申请书》提交给学院进行评审。
- 2. 学院成立专门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根据项目的研究内容聘请相关方向的5位以上(含5位)教授、投资专家或资深企业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 3. 经评审委员会按照"双盲机制"对申请团队项目进行评审, "双盲机制"即为匿名送审制度,意味着项目申请材料不署作者名 送给评审委员审核,同时,项目团队成员也不知道有关评审委员的 任何信息。评审通过率超过 50%的申请团队获得面试答辩资格, 学院组织专场的面试及答辩会。
- 4. 申请团队在面试过程中需进行并回答评委的提问,整个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答辩通过后对申请团队评审结果进行公示,经过公示期后确定最终评审结果,由北京学院统一组织颁奖。

(四) 奖学金的发放与使用

优秀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奖学金是针对申请的创新创业项目 颁发的运用于创新创业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使 用,学院有权追回违规使用的奖学金。项目建设期为一年,项目立 项并启动后发放奖学金总额的 20%作为启动资金; 项目建设期间 由学院每学期进行半年度检查验收,创新创业团队提交进展报告, 中期检查通过后发放奖学金总额的 50%;项目建设期满,北京学院 将对结题项目进行验收结题验收通过后发放剩余 30%奖学金。

(五) 附则

- 1.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2. 本办法由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负责解释。

附 1: "双培计划"项目奖学金申请表(通用版)

	姓名		性别		学号		年级		政治面貌	1
	专业		身份	证号				银行卡号		
	 不及格 科目数		选课: _		学分加权平均分		均分	加权平 专业方 非名	/	_
申请人自	申请	青奖项及 领	条件	2. 彳	守合 守合 守合		奖学金_	等 等	笑第 <u></u> 条;	
填部		获奖	时间		奖	页名称		3	奖项级别(划√)
分								ī	市级以上 市级 院级	□校级 □其他
	获得							ī	市级以上 市级 院级	□校级 □其他
								ī		□校级 □其他

		担任时间	职会	务名称		J	只务级别	1		
	担任					□校级↓	以上 [□校级		
						□院级	□班级	及其他		
						□校级↓	以上 [□校级		
	职务					□院级	□班级	及其他		
						□校级↓	以上 [□校级		
						□院级	□班级	及其他		
		比	果名称	发表、认证		台書栽	休夕称			
	公开发	<i>,</i>	不 4 你	时间		发表载体名称				
	表成	1								
	果、专	2.								
	利	3.								
_										
	其他	(简述活动名称、所担任角色、活动规模、影响力等,单项事迹介绍限制在								
	事迹	1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完全理解并认可北京学院"双培计划"项目各类奖学金评定办法,保								
	申请人	证上述信息力	及支撑材料真实有多	效,并愿意承	担不真实	实信息所到	致的后果	Ξ.		
	签字									
			申请人签5	字 		年	月	日		

	经审核,学生申请信息属实。结合北京学院奖学	金管理办	·法,推荐	其参
	评		奖学金	<u> </u>
学院	等奖、			
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经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同意该生获得北京:	- 学院 "双	培计划"	项目
11	奖学金等奖、	學、		
北京学院	奖学金等奖。			
评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此表适用于北京学院新生奖学金、学习优秀奖学金、学习进步奖学金、先进班级奖学金、优秀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奖学金之外的所有类别奖学金申报。
- 2. "工商银行银行卡号"必须为本人名下 I 类工商银行账户,且已与学校财务系统更新一致。
- 3. 奖项级别(示例): (1) 市级以上: 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国家级立项及优秀结项、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全国大学生辩论赛、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京津冀大学生模拟联合国大会、全国大学生百强暑期社会实践团队、"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全国大学生排球联赛等;(2) 市级: 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北京市级立项及优秀结项、北京市大学生模拟联合国大会、

北京高校辩论公开赛、北京市"三好学生"、北京市"优秀团员"、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等;(3)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校级立项及优秀结项、校级优秀社会实践、校级"三好学生"、校级"优秀团员"、校级"十佳志愿者"、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挑战杯"论文大赛、"新生杯"辩论赛、"新生杯"篮球赛、"新生杯"足球赛、校级学生组织举办的各类比赛等;(4)院级:院级"优秀团员"、院级"优秀学生干部"、院级优秀社会实践等。

- 4. 担任职务(示例): (1) 校级以上: 北京高等学校学生社团联合会等; (2) 校级: 校学生会及各部门、校团委及各部门、校级社团、园委会、安委会、财新社、沙河校区官微、校友基金会等; (3) 院级: 院学生会等; (4) 班级及其他: 班长及班委、团支书及支部委员等。
- 5. 纸质版申请表提交时须另附奖状、证书等复印件, 电子版无须另附。

附 2: 先进班级奖学金申请表

申请班级	专业
建立时间	规模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申请等级和条件	符合等奖申请者条件第条
主要活动及获得奖项	
班级意见	班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	
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学院	
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 申请班级: 班级名称; 2. 负责人: 填写班级班长或主要负责人姓名; 3. 建立时间及规模: 班级建立的日期,申请期间班级人数规模; 4. 主要活动及奖项: (1) 班级曾经举办的活动名称,活动的主要内容以及活动获得的成果,填写时应注明活动起止时间。(2) 班级曾获得何种奖励及荣誉,填写时应注明获奖时间。

附 3: 优秀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奖学金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类型			
项目	担松叶间.	任	Я п	中出山區	可. 年 FI	日
实施时间	起始时间:	十	. 月日]	元	可: 年 月	Ц
	姓名		性别		特长	
项目负责人	学院、专业					
项目贝贝八	身份证号码		学号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校内	姓名	职称、职务			所在学院	联系电话
指导						
教师		指导过的	内创业类竞赛 ((未指导	过填无)	
A 11	姓名		职称、职	务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企业						
指导 教师		指导过的	内创业类竞赛 ((未指导	过填无)	
创业 田間	姓名	性别	专业	学号	联系电话	工作分工
创业团队 人员信息						
八贝旧心						

		牧品 出用力和	颁发单位
	获奖者	奖励、成果名称	及时间
团队人员			
获奖及			
成果情况			
已有			
相关			
经历			
 一、项目介绍(1行		特色 3 商业模式/赢利模式)	
二、市场分析(1市	场需求2市场目标3	市场前景 4 产品或服务前景)	

三、市场营销(1 营销策略 2 定价策略 3SWOT 分析)	
四、财务分析(1利润预计2资金筹备3风险分析4退出策略)	
五、项目进度安排	
六、创业愿景	
七、经费预算	
八、项目目前已获资助、孵化等情况	

九、项目负责人承诺:					
十、校内指导老师对项目的评价和承诺: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左	日	日	
	签字:	年	力	日	
企业指导老师对项目的评价和承诺:	:				
	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北京学院专家组意见:					
		负责人签	5名:		
			年	月	日

1 -	北京学院意见	1
_	71 7 7 15 15 16	
I - \		١.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项目来源为前期成果、自主研发、其他;

2. 项目类型为科技类、咨询类、设计类等;

3. 申报创业实践项目需附《创业计划书》。

附 4: 奖学金申请表填写说明

- 1. 申报书要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填写,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明确严谨。空缺项要填"无",需签字部分由相关人员以 黑色钢笔或碳素笔签名。均用 A4 纸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 2. 政治面貌: 党员/团员/群众。
- 3. 担任职务:目前在班级及以上级别学生组织、团体等所担任职务。
- 4. 申请等级和条件: 此项需严格按照"奖学金手册"各细分奖学金具体评定办法填写。例如,某学生在上年度获市级演讲比赛个人项目一等奖,且仅有1门不及格科目,故查阅"奖学金手册"中文体优胜奖学金的具体办法后,应在《"双培计划"项目奖学金申请表》中对应栏目填写"符合文体优胜奖学金一等奖第1条"。

5. 主要表现及事迹:

- (1)担任工作:主要包括:助教、校(学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分团委副书记、社团主要负责人、班长、班委、班团支书、党支部副书记、各党支部支部委员和积极分子负责人、党校班长或其他学生工作。填写时应注明担任该工作的起止时间。
 - (2) 曾获何种奖励及荣誉: 主要包括: 奖学金, 校级(含)

以上的三好、优干、优秀团员,军训优秀学员,优秀实践论文,校级(含)以上的竞赛获奖情况,或其他获奖情况。填写时应注明获奖时间。

- (3)发表论文及科研、社会实践等活动情况,填写时应注明获奖时间。
- 6. 提交纸质申请表时应同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成绩单原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